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金 01”“21 国金 02”“22 国金 G1”“23 国金 01”“23
国金 02”“23 国金 04”“23 国金 05”“23 国金 06”“23 国金
07”“24 国金 01”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 国金 01”“21 国金 02”“22 国金 G1”“23 国金 01”“23 国金 02”“23 国金 04”“23 国金 05”“23 国金 06”“23 国金 07”“24 国金 01”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发行人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称“22 国金 01”）、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称“21 国金 02”）、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称“22 国金 G1”）、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称“23 国金 01”）、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称“23 国金 02”）、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称“23 国金 04”）、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称“23 国金 05”）、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称“23 国金 06”）、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称“23 国金 07”）、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称“24 国金 0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会议涉及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单独或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单独或合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2、发行人和本次会议涉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会议的决议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召集。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25）、《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3），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6,667 股至 8,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至 0.2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会议涉及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根据本次会议涉及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东吴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向合格投资者分别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减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下简称“《临时管理报告》”），公告：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适用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程序。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减资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本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临时管理报告》并就本次会议涉及债券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本次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适用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程序。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减资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本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根据《临时管理报告》，本次会议的召开形式为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临时管理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公告说明关于公司对减资事项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等内容后，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根据东吴证券会议结果公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 国金 01”、“21 国金 02”、“22 国金 G1”、“23 国金 01”、“23 国金 02”、“23 国金 04”、“23 国金 05”、“23 国金 06”、“23 国金 07”、“24 国金 0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戈侃

经办律师:

袁苇

经办律师:

孙建男

2024 年 4 月 3 日